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峰路188号B栋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378,766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6,394,866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88  
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志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孙志远、刘尔彬、熊海鹰、廖朝理、卢伟东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张彦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何希荣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罗洲、叶生根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蔡雄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郑德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40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8年度发行股份收购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绿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部分对价股份，数量为34,409,0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4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徐湛元、邓雁栋2人。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176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向徐湛元发行46,191,906股股份，向邓雁栋发行43,938,642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其二人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100%股权及江门绿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润”)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绿润”)100%股权。

2018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8年2月1日，本次新增1,130,54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确定期安排见本公告“二、(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根据公司徐湛元、邓雁栋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徐湛元、邓雁栋就广东绿润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徐湛元、邓雁栋。  
3.徐湛元、邓雁栋承诺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情况如下：  
(1)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00万元。

(2)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4,000.00万元；  
(3)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600.00万元；  
(4)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8,800.00万元；

4.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绿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定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果广东绿润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向海南瑞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海南瑞泽在股份补偿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或者等于0，当期无需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若海南瑞泽在股份补偿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的海南瑞泽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到海南瑞泽指定账户，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减值测试补偿措施  
业绩承诺期满后，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资产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海南瑞泽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  
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或者现金对价，则业绩承诺人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整体交易中中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截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资产价格(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的补偿优先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不足以补偿减值测试对应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请参见《资产购买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措施的相关规定。  
如业绩承诺期满前，江西绿润和江门绿润已注销，则上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计算方式等相关事项均相应变更为标的资产对应的广东绿润股权(即广东绿润80%股权)减值测试，并由海南瑞泽聘请具有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对本条约定实施。  
6.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增持标的股份，由海南瑞泽按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海南瑞泽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30个交易日前发出召开注销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海南瑞泽就业绩承诺人未出售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海南瑞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由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应通过赠送方式予以补偿。  
7.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或者现金的，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获取的对价中的相对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且徐湛元、邓雁栋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8.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股份的，若海南瑞泽在承诺期间内没有现金分派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该在收到海南瑞泽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到海南瑞泽指定账户。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9年度及累计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专字[2020]第211015号)，广东绿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119.94万元，未能完成其承诺的盈利目标。2017年至2019年，广东绿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3.01万元，累计承诺盈利41,600.00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盈利数人民币556.96万元。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8,766	99,97	16,100

(二)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股东分段投票  
持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631,64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4%普通股股东 14,551,62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95,669 98.67 16,100 1.33 0 0.00  
其中:持有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530 83.35 6,100 16.65 0 0.00  
持有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5,139 99.15 10,000 0.85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议案》 10,725,153 99,85 16,100 0.15 0 0.00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10,725,153 99,85 16,100 0.15 0 0.00  
9 《关于修订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725,153 99,85 16,100 0.15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6、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4、5、7、11、12、13、14属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启茂、汪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53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6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6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6.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计53名,代表股份数量398,251,2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292,824,000股的30.8048%。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7名,代表股份数量 360,033,5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8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人6名,代表股份数量284,023,9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93%;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7,009,6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46人,代表股份数量38,217,7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  
8.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西正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股东	321,472,369	99,761,376	767,400
H股股东	61,874,429	81,403,436	395,800
全体股东	383,346,798	96,257,596	1,163,2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9,298,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35%;反对票76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7%;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487,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3%;反对票1,58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2%;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9,298,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3%;反对票1,58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2%;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9,298,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6%;反对票81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6%;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启茂、汪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6.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计53名,代表股份数量398,251,2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292,824,000股的30.8048%。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7名,代表股份数量 360,033,5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8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人6名,代表股份数量284,023,9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93%;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7,009,6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46人,代表股份数量38,217,7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  
8.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西正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股东	321,472,369	99,761,376	767,400
H股股东	61,874,429	81,403,436	395,800
全体股东	383,346,798	96,257,596	1,163,2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9,298,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35%;反对票76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7%;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487,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3%;反对票1,58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2%;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9,298,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6%;反对票81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6%;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启茂、汪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6.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计53名,代表股份数量398,251,2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292,824,000股的30.8048%。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7名,代表股份数量 360,033,5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8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人6名,代表股份数量284,023,9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93%;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7,009,6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46人,代表股份数量38,217,7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  
8.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西正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股东	321,472,369	99,761,376	767,400
H股股东	61,874,429	81,403,436	395,800
全体股东	383,346,798	96,257,596	1,163,2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9,298,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6%;反对票81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6%;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启茂、汪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6.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